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文			, ,														
1	號次	相片		月	,	生	政	學歷	經 歷	政 見							
2	1		水	年 08 月 14	男	北	無	國中畢業		二、我絕對不會為利益、出賣本里、更不分化里民,並協助里內各社團爭取建設經費。 三、絕對一通電話,服務到家,並持過去熱心服務。 四、爭取聖人瀑布,恢復原來特色、地標。 五、爭取無路可通行巷弄、以利居住權益,平常做好里鄰巷弄維護建設。 六、爭取第三套簡易自來設施及各里鄰巷弄飲水問題。 七、爭取獨居老人弱勢青少年福利及單親家庭教育孩童等措施。 八、爭取派出所用地,確保里民安全,固定時間走訪鄰內與鄰長里民座談。							
3	2		清	年 09 月 18	男	北	無		居里長 士林區農會第九、十、十一、	二、繼續爭取聖人瀑布開放一美麗的聖人瀑布被封閉了快二十年了,為了帶動地方繁榮,提供好山好水的休憩場所,已積極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爭取開放,將繼續努力盼早日全部建設完成,開放給里民使用。 三、繼續努力爭取 219 巷產業道路開闢一長期以來該處里民進出,都以步行爬階梯才可到達,對於年長及行動不便者極為辛苦。目前已爭取到整修 1.8 公尺的寬度通道,也確定在今年 11 月動工。爾後配合議員繼續爭取至 3.5 公尺的產業道路,以利所有里民進出更加方便。四、整治內雙溪河岸及增設親水步道一內雙溪河岸加以整治後,整條河風景優美,普設親水步道漫步其中,更能顯現詩情畫意。 五、繼續更新人行道一本里現有人行道已更新很多,但也還有甚多破損等待更新。日後將繼續要							
4	3	100	玉	年 06 月 10	男	北	無			 二、舉辦敦親睦鄰旅遊及整合地方廟會活動,凝聚鄰里向心力,創造和諧氛圍 三、活動中心廁所增建及旁邊空地的美化,增設遊憩設施,增加里民休閒場所 四、運用政府社會福利,並結合社會資源,協助里內老人、殘障、低收戶等弱勢團體爭取各項福利補助 五、定期安排醫療團體至社區義診 六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,為里民舉辦各項有益身心靈健康活動 七、協調清潔隊收垃圾的時間和設置垃圾子車,解決偏遠住戶垃圾放置不便的問題 							
\$ 300 投開票所地點:至善路 3 段 258 號旁【溪山里里民活動場所】(溪山里全里)	4		慧	年 12 月 27	女	省雲林	無	宗聖高商畢業	事 台北市農會第12屆監事 台北市農會第9屆代表	 2. 整潔衛生:督促政府巷弄道路整潔,定期除草、消毒改善環境衛生。 3. 爭取權益:全力爭取建設經費及里內公車班次增加。 4. 居家安全:爭取消防設施,確保身家財產安全。 5. 經費運用:財務透明化,合理運用在里民身上。 6. 福利措施:協助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及其他福利補助申請。 7. 改善經濟:推動里民第二專長課程,結合農會推動農產品銷售業務。 8. 關懷長者:協助政府推動辦理長照業務,爭取老人慰問金發放。 							
	第 30	00 投開票所地點:	至善路	3段258	號旁	【溪山	里里民活	「動場所】 (溪山)	里全里)								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次 相片 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選 人 姓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圈選欄

次

號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